

证券代码：836837 证券简称：智远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航天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小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佳、湖南智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军、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谢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军、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吴悠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胡军、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针对湖南省公安厅 QBFK 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HXS-2021061501），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供应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及安装服务，被告一按照约定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向原告支付预付款 1348800 元，剩余货款 5611008 元被告一应以延期支票支付原告（于原告发货前交付支票，到货之日起 90 天兑付）。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提供安装服务，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外，被告一应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 5611008 元，由于省财政统一支付等相关流程的原因，被告一暂先支付了 280 万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本金共计 2811008 元。

谢军（以下简称“被告二”）和吴悠文（以下简称“被告三”）分别出具《担保函》，自愿对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被告一因买卖合同关系应对原告承担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被告二 570 万元，被告三 230 万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2811008 元；
- 2、请求法院依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61478.66 元（每日按总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并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20 万元；
- 3、请求法院依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函费用；
- 4、请求法院依判令被告二在 570 万元的范围内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5、请求法院依判令被告三在 230 万元的范围内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受理，案件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所涉及未向原告方支付的款项，系因该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集成方未及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而公司其他业务占用资金较大，故未及时向原告方支付采购款项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因诉讼受到不利影响。案件期间，公司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案件的开展，且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招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加大该项目回款力度，及时回收款项并支付给原告方，并积极配合案件的进展，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发布案件进展，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裁定书》

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